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为市政府直属机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无下属单位。中心内设 4 个副科级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综合技术科、工程管理一科、工程管理二科。中心定编 23 人，2025 年底在编 23 人，在岗 20 人；退休 2 人；合同工 32 人。主要职责是：负责湛江市市属非经营性代建项目的组织和协调管理工作。协助项目单位组织开展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组织代建项目开展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及报审，按程序组织办理项目规划、设计相关审批及施工报建报批手续；负责落实专业人员的配备，制订代建项目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和项目设计、管理目标；负责代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总承包等工程招标、重要材料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等工作；负责代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投资控制、质量安全、工期进度、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等管理，组织或参与代建项目的中间验收、竣工验收、项目使用移交等；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对参建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并报

市财政部门审批；组织代建项目竣工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资产移交手续；负责评价参建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对项目规范运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内部审计；向市直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将代建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并提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负责湛江市市属非经营性代建项目的组织和协调管理工作。负责评价参建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对项目规范运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内部审计，将代建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并提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履行监管职责，按期向市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全市代建项目运行情况，收集梳理全市代建项目存在问题，组织协调市代建项目存在问题专题会议，协同联动各有关部门推进解决项目建设问题。

2. 推动代建项目顺利建设。推进省、市重点项目（湛江市中心城区雨水调蓄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湛江市中心城区地下雨水管网（赤坎江流域）更新改造工程、湛江市中心城区地下雨水管网（百姓渠及平阳渠流域）更新改造工程、湛江市中心城区地下雨水管网（文保河、三号渠及绿塘河流域）更新改造工程、鉴江干流治理工程、湛江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四期）项目、省实东 36 班小学等项目）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按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3. 协助项目单位组织开展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协助项目单

位对接各职能部门及相关单位，协助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协助项目单位完成2个项目前期立项工作；完成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10项工程招标项目，完成质量检测、水土保持等12个政府采购项目；完成25个中介超市服务项目的选取工作。

4. 组织代建项目开展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及报审，按程序组织办理项目规划、设计相关审批及施工报建报批手续；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年度基建支出预算。负责落实专业人员的配备，制订代建项目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和项目管理目标。

5. 负责代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投资控制、质量安全、工期进度、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等管理，组织或参与代建项目的中间验收、竣工验收、项目使用移交等。

6. 负责代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总承包等工程招标、重要材料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等工作；对参建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市财政部门审批；组织代建项目竣工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1：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建设。加强思想建设。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三会一课”、专题讲座、线上学习平台等多元化方式，确保党员深刻领悟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提升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党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员队伍管理；

目标 2: 推动《湛江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市场化代建单位履约考核实施细则》出台, 完善内部管理相关制度;

目标 3: 7 个代建项目完成前期工作实现开工;

目标 4: 围绕主责主业, 开展专业讲座培训 (周五课堂);

目标 5: 中医学校提升改造工程、教育基地临时管道项目、奋勇高新区中轴线建设项目 (一期)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目标 6: 中心城区雨水管网三个项目及雨水调蓄设施、鉴江干流综合治理新开工;

目标 7: 完成代建项目预算支出;

目标 8: 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重点任务。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2025 年我中心年初预算批复为 1374.28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为 537.13 万元, 项目支出为 837.15 万元。

2.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实际收入为 1835.13 万元, 主要包含从项目单位调剂预算指标支付的代建项目工程费用, 财政拨款实际支出为 1825.87 万元, 年末财政结转为 9.26 万元。

3. “三公” 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 “三公” 经费 2.7 万元, 实际支出 1.91 万元。分别为: 因公出国 (境) 费预算支出 0 元, 实际支出 0 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2 万元, 实际支出为 1.91 万元;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 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实际支出 0 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1. 成立工作小组。我中心发出《关于成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小组的通知》，成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小组。组长由中心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副主任担任，成员由科室负责人及主要经办同志组成。

2. 工作小组的职责

（1）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传达学习上级部门涉及绩效自评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和分工安排；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评价指标；对评价结果加强分析，强化应用。

（2）办公室主任：负责协助组长抓好中心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审核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汇报评价结果；及时向组长汇报工作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和困难，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和推进。

（3）总联络员：由财务担任，协调各科室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按规定汇总编报好绩效自评，按时准确报送绩效评价工作相关材料；做好预算绩效评价相关信息公开；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绩效评价工作。

（4）业务人员：配合总联络员做好绩效自评工作，完成本科室绩效自评材料的收集和上报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

本次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严格遵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相关管理要求有序推进，立足本单位市级非经营性项目代建核心职能，规范完成全流程自评工作。

一是周密统筹部署，扎实组织本级自评工作。单位高度重视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第一时间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管领导牵头统筹，财务、工程管理、技术支持、业务经办等相关岗位人员分工协作。对照财政下达的绩效自评工作通知、时限要求与工作规范，梳理本年度财政资金拨付、项目建设实施、资金使用管控、履约监管等全部业务台账，逐项归集项目批复文件、资金拨付凭证、工程进度资料、验收归档、日常监管记录等佐证材料，按步骤开展数据核对、事项梳理、问题摸排，确保自评工作程序合规、资料完整、底数清晰。

二是紧扣主业职能，科学增设个性化评价指标。严格遵循财政部门既定通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不偏离整体评价体系基准。结合本单位政府非经营性项目代建行业属性与履职特点，聚焦项目代建管理、财政资金合规使用、工程质量管控、项目建设成本管控等核心业务维度，针对性增设贴合代建行业实际、凸显单位履职特色的个性化评价指标。同步依据项目建设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行业建设标准、年度工作目标，配套制定量化清晰、客观可比、贴合实操的指标评判标准，让评价内容精准反映代建履职实效，提升评价针对性与行业适配性。

三是严谨客观核验，全面显现本次自评工作成效。自评过程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对照通用指标与个性化指标逐项打分研判，全面核查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执行完成度、内控管理完备性、履职目标达成情况。通过本次绩效自评，全面摸清本年度代建项目财政资金运行全貌，精准梳理资金使用、项目

推进、日常管理中的亮点成效与薄弱环节。既如实客观反映财政资金产出效益、项目建设民生价值与单位代建管理履职成果，也为后续优化资金统筹调度、规范项目代建流程、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完善内部管控机制提供真实可靠的数据依据与改进方向。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按时完成自评工作。我中心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中心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5 年以来，我中心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市委“四个抓”主攻方向和加快打造“六个湛江”的中心工作，锚定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主责主业。全年完成固投超 16 亿元，同比增速达 57%，创中心成立以来历史新高；圆满完成中央督办任务；统筹推进“治涝+治污”，累计更新地下管渠 12778 米，完成菴塘河等流域黑臭水体整治；湛江文化中心、广医附院海东院区等 8 个重点民生项目顺利完工；推动湛江一中新校区等 5 个停滞项目全面复工；新开工建设鉴江干流治理工程等 5 个项

项目；累计化解 15 项历史遗留问题；连续保持代建项目“0”安全事故。全市代建管理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工作总结通过资料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几个阶段，我中心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并在 2026 年 5 月 30 日之前按时完成自评工作。经自评，我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履职效能

我中心始终锚定代建主责主业，坚持“项目为王、实干为要”，全力推动民生工程落地见效。2025 年 34 个直接代建项目和 2 个参与管理市场化代建项目共完成固投超 16 亿元，较 2024 年增长达 57%，以“1+8+5+5+15”丰硕成果为湛江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一是不负重托，高标准完成“1”项中央督办任务。粤桂边区革命纪念馆项目如期建成开馆。克服工期紧、资金压力大挑战，通过优化施工组织、强化资源调度，提前 2 个月建成项目，顺利通过省委巡视整改验收，并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顺利开馆。开馆以来日均接待参观量近 500 人次，成为传承红色基因、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红色文化新地标。

二是统筹推进，高效率推动“8”个重点民生项目竣工交付。湛江中医学校升级改造、奋勇高新区中轴线项目、新能源动力电池道路建设项目（万隆路）、广医附院海东院区、广医附二院应

急大楼、文化中心、粤桂边区革命纪念馆、教育基地二期教育四路临时市政配套设施（污水、给水）建设项目等 8 个项目相继投入使用，涵盖教育、医疗、交通、文化等关键民生领域，持续补齐民生服务短板，赋能地区产业发展，增强城市文化魅力，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三是精准破题，高质量推动“5”个停摆项目复工。针对市公安局霞山分局业务技术用房、湛江一中新校区、市二中海东中学教学综合楼和体艺馆、粤西海事应急决策指挥中心、市物资储备库等 5 个因资金问题停滞的项目（最长停工达一年半），主动协调、打通堵点，推动资金落实到位后，不到 1 个月即实现全面复工。通过动态调度、节点攻坚，市公安局霞山分局项目基坑安全隐患彻底消除，湛江一中新校区形象进度从不足 50%提升至 90%，市物资储备库进入收尾阶段，其余项目均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复工项目全年增加产值 3.5 亿元，政府投资效能充分释放。

四是蓄力起势，高起点开启“5”个项目建设新征程。市中心城区三个流域雨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2025 年 3 月同步开工建设，拉开我中心参与城区内涝治理序幕；首个水利类代建项目——鉴江干流治理工程同年 11 月顺利启建，实现水利领域代建“零的突破”；市第一中医医院能力提升工程同年 9 月正式开工；为服务全市重大战略实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 20 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 20 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根据 2025 年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2025 年实际支出 1825.87 万元,全年预算收入 1835.13 万元,包含部分代建项目是由项目单位调剂到我中心。

支出完成率 = 年度实际支出 / 财政下达预算数 * 100%

支出完成率 = $1825.87 / 1835.13 * 100\% = 99.5\%$

该项自评得分 4 分。

2. 管理效率

(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我中心代建项目由项目单位申请预算资金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该项自评得分 2 分。

(2) 预算编制约束性

2025 年我中心无发生预算调剂及追加资金的情况。该项自评得分 4 分。

(3) 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中心财务管理合规性工作持续深化,形成了以预算为龙头、绩效为导向、资产为基础、人员为保障的闭环管理体系。在预算执行方面,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按批复的预算控制各项开支,杜绝无预算、超预算列支。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分析支出进度与偏差,对异常波动及时预警、纠偏,确保资金按计划、合规、高效使用。在绩效管理方面,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对重大项目支出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

预算安排挂钩，切实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政策效能。在资产管理方面，完善资产配置、登记、领用、盘点、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实行“一物一卡”台账登记，定期组织资产清查与账实核对，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标准和资产配置限额，杜绝超标准购置与闲置浪费，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在财务人员方面，全体财务人员恪守财经法纪，严格执行内部控制规范，会计与出纳岗位分离、权责明确，账务处理及时准确，资金收付日清月结，凭证审核层层把关，确保每一笔支出合规、有据、可追溯。该项自评得分 3 分。

（4）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预决算公开内容完整，内容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部门基本支出，将“三公”经费中“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细化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进行公示等。格式规范统一，如期统一在市政府公开栏目中公开，并永久保持。该项自评得分 2 分。

（5）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我中心严格按照财政预决算批复要求，对政府指定公开网站对我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2024 年部门决算、绩效等信息进行了公开。该项自评得分 1 分。

（6）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我中心已制定《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各科室的职能分工，包含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该项自评得分 5 分。

（7）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我中心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扎实做好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整体质量良好。一是申报及时规范。所有项目都进行绩效管理，绩效目标均按规定时限完成申报，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无迟报、漏报现象。二是指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在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做到具体可测，指标值清晰明确，具备可比性与可评定性，便于后续跟踪监控与评价。三是目标关联匹配。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紧密挂钩，充分体现部门职责及事业发展规划要求，且与预算资金规模相匹配，做到“钱事合一”。四是指标体系针对性强。结合我中心代建项目的特点，设置了涵盖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行业性指标，如项目验收合格率、项目安全检查次数等，指标值科学合理，既具挑战性又切实可行。通过上述措施，本部门绩效目标编报质量稳步提升，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该项自评得分 15 分。

（8）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我中心均按要求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公开率达 100%，无应公开未公开情况。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严格执行采购意向公开时限要求，所有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均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符合规定要求。该项自评得分 1 分。

(9)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我中心印发《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办公日常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除外)内控管理制度(试行)》并已报财政部门备案。该项自评得分 1 分。

(10) 采购活动合规性

我中心所有政府采购活动均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025 年未收到任何有关采购活动的投诉。该项自评得分 2 分。

(11)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2025 年我中心政府采购签订合同 16 份, 全部在中标之日起三十天内签订合同。该项自评得分 1.5 分。

我中心 2025 年电子卖场全部采用线上电子签章。该项自评得分 1 分。

(12) 合同备案时效性

我中心 2025 年采购合同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备案, 不存在逾期备案的情况。该项自评得分 1 分。

(13) 采购政策效能

2025 年我中心政府采购预留面向中小企业 3679.685 万元, 其中,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679.685 万元, 完成比例 100%。该项自评得分 1 分。

2025 年我中心采购脱贫农副产品饭堂预留份额 4.55 万元, 实际采购 4.55 万元, 完成率 100%。该项自评得分 1 分。

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按文件要求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完成评价工作。该项自评得分 0.5 分。

(14) 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中心办公用房和办公设备按标准配置，不存在超标情况。该项自评得分 2 分。

(15)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2025 年 12 月，我中心组织开展对一批已达到报废标准、无法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排查、逐一核实，资产原值 54489.09 元，经处理后，报废残值已由资产回收公司直接通过非税渠道上缴财政。资产报废严格按照固定资产报废审批流程，完成报废审批、处置等相关手续，及时进行账务核销。该项自评得分 1 分。

(16) 资产盘点情况

我中心 2025 年对资产进行盘点，并与固定资产系统，财务账核对，不存在资产盘盈盘亏情况。该项自评得分 1 分。

(17) 数据质量。

我中心提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资产管理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该项目自评 2 分。

(18) 资产管理合规性。

我中心制定《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资产管理制度》，包括资产的分类、配置、维修维护、处置等内容。自评得分 0.5 分。

我中心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规范处置国有资产，无资产出租出借。自评得分 1 分。

2025 年接受了市委第七轮巡察，在各级巡视、审计、专项监督检查等各类督查工作中，未查实本单位资产管理方面存在违规问题。自评得分 0.5 分。

该项目合计自评得分 2 分。

(19) 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中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10.27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10.27 万元，利用率为 100%，无闲置资产。该项目自评 2 分。

(20)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我中心 2025 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31.91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31.9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该项目自评 2 分。

(21)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我中心 2025 年“三公”实际支出数为 1.91 万元，经费年初预算为 2.7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该项目自评 1 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资金绩效管理精细化程度有待加强。尽管部门能规范完成预算编制并申报绩效目标，但实际执行中未按产出与成效分阶段进行量化评估，存在目标设定不科学、指标划分不精准、部分

目标与实际脱节、统筹谋划不足等问题。

五、改进措施

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强化统筹谋划。将部门战略规划、年度重点工作与预算安排深度绑定，自上而下分解绩效目标，避免目标碎片化或与工作实际脱节。

